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日的公告(「**2025年8月2日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再次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有效權益數量及行權價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2025年8月2日公告中包含的若干無意錯誤如下：

1. 2025年8月2日公告第2頁中的「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股票有效數量由63,500,000份調整為43,955,000份」應為「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股票有效數量由63,500,000份調整為43,985,000份」。
2. 2025年8月2日公告第3頁中的「有效權益數量由43,955,000份調整為34,685,000份」應為「有效權益數量由43,985,000份調整為34,685,000份」。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董事會謹此澄清中期報告中包含的若干無意錯誤如下：

1. 中期報告第16頁中的「有效權益數量由43,955,000份調整為34,685,000份」應為「有效權益數量由43,985,000份調整為34,685,000份」。
2. 中期報告中文版第172頁中的「43,955,000份調整為34,685,000份」應為「43,985,000份調整為34,685,000份」。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公告(「**2025年9月5日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調整2021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董事會謹此澄清2025年9月5日公告中包含的若干無意錯誤如下：

1. 2025年9月5日公告第2頁中的「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股票有效數量由63,500,000份調整為43,955,000份」應為「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股票有效數量由63,500,000份調整為43,985,000份」。
2. 2025年9月5日公告第2頁中的「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股票有效數量由43,955,000份調整為34,685,000份」應為「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股票有效數量由43,985,000份調整為34,685,000份」。

上述手民之誤並不影響相關公告及中期報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武寧、林兆榮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新疆，202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寅先生、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及胡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及職工代表董事為張麗女士。

* 僅供識別